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6號

原 告 吳念韓

被 告 邱好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憲

法 官 鍾 晴

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